

※書面答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光華二二〇公車肇事撞死市民，主管機關應表達慰問之意，並協助解決。

答：本案刑事部份尚在法院審理中，光華公司亦曾慰問家屬惟民事賠償部份尚未獲致圓滿解決，本局當持續追蹤後續發展並予以協助。

二、台北車站至忠孝復興站之免費接駁公車請檢討改善，以發揮運輸功能。

答：(一)查捷運免費接駁公車自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開駛迄今，其運量平常日載客數自每班次十人次逐漸增加至二十人次，假日時載客數每班次則多維持在五十人次以上，顯示實施以來已獲市民支持，已達成其鼓勵使用大眾運輸之階段性目的。

(二)惟因本項補助計畫經費有限(僅二百萬元)，免費接駁公車營運一個月費用即需一百九十二萬元，為服務市民，本局雖勉力於相關計畫項下勻支支應至今，與原訂三月二十五日停駛比較，因四月適逢春假、掃墓期間民衆需求大增，已再予延長，目前並無經費足以支應其繼續行駛。

(三)由於本局另已實施捷運與公車轉乘優待(每次捷運出站轉搭公車優惠十元，民衆僅需支付五元)，即使本免費接駁公車停駛，市民亦可利用轉乘優惠措施轉乘公車，負擔不大(五元)，且忠孝東路上公車路線密集(二二二、二二二二、二五九、二六二、二八一、二九九、六〇

五、忠孝幹線)，轉乘極為便利。

(四)由於捷運木柵線與淡水線免費接駁公車已達階段性功能，且無經費足以繼續支應狀況下，已自八十七年五月五日起停駛，本局業請公車處與台北捷運公司配合加強宣導民衆改使用捷運與公車轉乘優待措施轉乘公車。

交通部質詢第五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賁馨儀 藍美津 陳正德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速記：許復元

主席(秦議員儷舫)：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五組的質詢，今天因為賀陳局長身體不舒服請病假，由鄭賜榮副局長代表備詢。我們第五組議員有賁馨儀、藍美津、陳正德等三位，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賁議員馨儀：

首先請公車處蘇處長。處長，我看到報紙上刊載我們公車處購買了一批新公車，總共有多少輛？

公車處蘇處長崇昆：

在去年年底以前買進了大車子有三三四輛。

賁議員馨儀：

宣傳上說上下車有升降機，是不是？

蘇處長崇昆：

妳所講的可能是那四十輛小型的殘障專車，它有專用升降設備，讓坐輪椅的朋友們可以利用這個方式來上下車，那只有四十輛。

賁議員馨儀：

處長，我相信做爲一個公車處長，你一定有很多機會到全世界各地去考察公車的設備。我們陳市長上任以來一直很重視社會福利政策，做爲議員的立場，我們也多次呼籲整個的公車設備應該照顧到所有的市民，包括老弱婦殘，是不是？

蘇處長崇昆：

是的。

賁議員馨儀：

現在的公車有一個所謂的「博愛座」，而「博愛座」到底誰去坐，連司機都不管，一般的市民也不是很在意，上學的學生也可以坐，年輕力壯的人也去坐。根據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的統計，坐公車的人口中有百分之七十五是婦女，佔最多。這些婦女人口包括懷孕的人、包括媽媽帶著小孩子，以及一些老年婦女。我請問處長，這一次有四十部的殘障專用公車，到什麼時候才可以讓媽媽推著嬰兒車可上公車？有沒有這個計畫？

蘇處長崇昆：

報告議員，目前還沒有這樣的計畫。交通局這一次在招標瓦斯公車時，有一種低底盤公車的規格要求，這種公車就大概可以滿足剛剛議員所講的，能將一輛嬰兒車很容易的推上公車。

賁議員馨儀：

處長，我們本會的同仁歷屆來多次的質詢都提到，我們都很

羨慕像北歐那樣，媽媽可以推著嬰兒車上、下公車，而且在車上就如同在馬路上一樣的方便。還有對於盲胞的服務，車上設有站名的廣播，這種設備都是很簡單並不是很昂貴的設施。在台灣大哥大都那麼發達，每個人都可以有兩、三個號碼，爲什麼這種設備卻做不到呢？市政府三年多來一直在推行社會福利，尤其今年是人權教育年，公車處要如何配合人權教育的推展？

蘇處長崇昆：

我們在對於盲胞上、下車的部分，有設一個站名播報器，到了每一站會播報站名，目前是在做採購作業。

賁議員馨儀：

我坐公車時從來沒有聽到有播報站名，都要很緊張注意看下一站是不是我要下車的地方。

處長，目前我們公營的公車有報站名的公車有幾輛？

蘇處長崇昆：

民營部分我是不太瞭解，而公車處的部分目前是還沒有設置，我們已經有編列預算，目前正在做採購的作業。

賁議員馨儀：

目前在採購，那就是今年六月底以前就會有？

蘇處長崇昆：

如果順利的話，是希望在那時完成。

賁議員馨儀：

是台北市政府市公車處所有的每一輛公車都會有嗎？

蘇處長崇昆：

目前我們是先採購三百八十幾部而已，如果反映好的話，就會逐步來擴充。

賁議員馨儀：

你能不能要求民營部分也要這樣做？

蘇處長崇昆：

對不起，這個部分可能是交通局的權責。

賈議員馨儀：

好，等一下我再質詢交通局，請他們要硬性規定所有公民營的公車，至少要有播報站名的設備。不然像我對台北市這麼熟悉的人，在坐公車的時候都會很緊張怕坐過站。而且這還只是服務一般的人，不只是盲胞需要報站名，一般的民衆也需要這種服務。另外對婦女的服务，像孕婦以及推嬰兒車的設備，你們什麼時候才能做到？

現在台北一直在標榜我們是國際化，路名也要統一用通用拼音法，讓外國人一看就知道是什麼路，而對於一個進步的、國際化的都市來說，你什麼時候能夠方便女性的乘客呢？尤其是百分之七十五的女性乘客。

蘇處長崇昆：

我想是很難跟你說一個時間表，在什麼時候可以做到這種地步的服務。但是至少交通局在低底盤的公車試辦感覺很好的話，如果有擴大採購……

賈議員馨儀：

處長，你所說的試辦並不是好或不好的問題，那種服務是早就需要了，只是我們到現在才採用，總是比都沒有還好。台北市政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兒童津貼、中低收入的老人津貼、高齡老人有免費公車票等，可是這些司機都不是很喜歡載這些高齡的乘客，好像這兩年來比較有改進了。但是公車上的報站名播音卻到現在還沒有，這是公車處很大的缺失。尤其今年是選舉年，又是人權教育年，以整個台北市政府的形象來說，我們實在是非常需

要這樣的設備。處長，你怎麼可以說沒有辦法告訴我時間表，如果市長這一任期沒辦法做到，至少在下一任期也要好好的做，這樣總可以嘛？

蘇處長崇昆：

我想跟議員報告一下……

賈議員馨儀：

因為台北市一個現代化的國際都市、一個進步的都市，以台北市整個國民所得來看，這是你必須要有設備的！

蘇處長崇昆：

因為低底盤的車子並不是可以暢行無阻的，在路況上必須做一個篩選。交通局這一次買了兩輛低底盤車子，目前只是要做一種測試。

賈議員馨儀：

處長，這種低底盤公車也可以讓嬰兒車上下嗎？

蘇處長崇昆：

它有一個斜的踏板，可以讓嬰兒車直接推上去，這種車子的價錢非常高，一輛要一千兩百萬元。

賈議員馨儀：

台北市政府買不起喔！太貴了！

蘇處長崇昆：

國際上就是這個價錢，如果要全面來更換的話，也是一個很大的負擔。

賈議員馨儀：

台北市很窮喔！太貴了買不起喔！

蘇處長崇昆：

公車處是一個公營單位，我們希望在服務上面能帶動一個好

的品質。

賁議員馨儀：

至少我覺得我們的捷運設備不錯啊！對於老弱婦殘的人有電梯可上下，嬰兒車也可以直接進到車廂內，捷運已經做到這樣的設備。它也是一樣隸屬台北市政府、一樣在花錢啊！至少你也要讓老弱婦殘都很方便的上下車，這樣的話，大眾運輸工具就能夠服務所有的市民。也才符合國際形象，也能夠符合台北市政府今年的人權教育年，你要照顧到所有市民，讓所有市民都能很方便地來搭公車，這才是你的目標。

蘇處長崇崑：

是的。

賁議員馨儀：

處長，雖然今年沒有編預算，明年可不可以編規劃費，或者在後年就來做，至少在陳市長的任內能做到這樣子。這樣才能符合二〇〇一年一個真正國際化的都市。

蘇處長崇崑：

我想這一方面牽涉到公車處本身的能力問題；一方面也是交通政策上的問題。我們願意……

賁議員馨儀：

難道這樣的政策是錯誤的嗎？因為市長所成立的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在兩年前就一直在呼籲公車設備要能照顧老弱婦殘，而且經過調查，百分之七十五的乘客都是婦女。婦女在懷孕、帶小孩，還有年老搭公車時，真的很需要如此的照顧，這在世界上已經不是一種很稀奇的交通設備了，很多國家都已有了，台北市應該有這種設備也是理所當然的。

蘇處長崇崑：

我想我們在下一年度來做這樣的研究規劃，然後再跟交通局做一個報告。

賁議員馨儀：

對，而且也同樣要要求民營公車要有同樣的設備。

蘇處長崇崑：

我想這部分是交通局的權責，我不便做這方面的答覆，謝謝。

賁議員馨儀：

你可以做建議啊！

蘇處長崇崑：

我可以建議公車處本身的部分，但是不能建議民營客運公司的部分。

賁議員馨儀：

那我請教鄭副局長，這政策對不對？

鄭副局長賜榮：

對。

賁議員馨儀：

對啊！我想任何人都知道這個政策是需要這樣的規劃，台北市需要有這種設備，才對得起我們繳交那麼多稅的市民。

蘇處長崇崑：

我想公車處的部分我們會提出建議，但是民營部分是由局裡面政策的制定。

賁議員馨儀：

交通局是政策的制定，但是採購以及整個規劃是你們的事情。

蘇處長崇崑：

。

蘇處長崇崑：

。

是的。

藍議員美津：

處長，剛剛貴議員所提到的事情，是公車對乘客服務時所必需的設備，也問到你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卻答不出來，你們到底有沒有這個作法的打算？

蘇處長崇昆：

謝謝議員，我剛剛答不出來是因為我們目前還沒有編列預算。

藍議員美津：

不是這樣，我們認為如果在你們申購新公車的時候，對於本組的要求，你們願不願意去做？

蘇處長崇昆：

如果在未來有新購車輛預算的話，我們也願意往這個方向去努力。事實上據我所瞭解，國內並沒有廠商可以打造這種低底盤的車輛。

藍議員美津：

我們的公車很少在國內買的，都是向國外買的啦！所以才會有那麼多的爭議。今天我們提出這個問題，主要是要求做到所有的乘客、消費者提供一個最好的服務。

另外我們從三月一日開始有請一些義工來協助調查我們公車的服務品質及接受民衆的申訴，是不是？

蘇處長崇昆：

是。

藍議員美津：

我這邊有一份你們提供的資料，上面提到這項調查中有三〇六件是服務態度欠佳；對老弱服務的態度欠佳的有六件；辱罵乘

客的有三十九件。另外車輛狀況方面，車內外不整潔有四件；空調不佳有六九四件；到站的電腦板標示不清有三八八件；車輛內設施欠缺有八十九件；行車安全設備不齊或不良的有三件。這些都是服務品質的項目，車輛不整潔就像家裡沒打掃乾淨、戲院中沒打掃乾淨一樣，對乘客、對觀眾都有影響。

在行車安全與秩序的申訴中，沒有等乘客上下車妥當之後才開車的有二十七件；沒有緊靠站牌停車的有二十三件；闖紅燈的有一二二件；緊急煞車的五一〇件；猛起步的有三三六件；任意變換車道的有一二二件。以上都是我們交通大隊要去取締的。

另外有脫班的四五七件；過站不停有二二七件；擅自改道的有六十六件；拒載老殘的三十八件，這是最不應該的事情；也是不容許的，我們一再的講、一再的指責，竟然還有三十八件。沿途催促老殘孩童趕快上下車的有十三件；行車吸煙的二三一件；吃檳榔的有二三一一件；整體表現非常差的有六五六件；整體表現差的有一八四件。一般市民反映中過站不停的是最多。

從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來看，就知道你們公車的服務品質，就如剛剛我所講過的，對人的服務品質；對提供車輛及乘車空間的服務品質；以及對整個行駛過程的安全舒適的服務品質。而這個調查報告竟然在短短的時間內（三月一日到現在），就有這麼多的反映，這表示說我們的公車服務品質還有待提昇跟檢討。處長，你有没有同感？

蘇處長崇昆：

報告議員，這個部分可能包括公營跟民營的整個服務品質的提昇，公車處當然要在服務品質上面……

藍議員美津：

民營的部分接不接受我們的管理？我們沒有管理權嗎？

蘇處長崇昆：

民營的部份是由交通局來管理。

藍議員美津：

我們也有監督權啊！而且如果服務品質不佳的時候，我們在公車路線調整的時候，我們就要收回它的路線，我們有這樣的政策，大會也通過要這樣去執行，當時你還沒有上任，你不清楚。對於這些服務品質不佳的公車業者，我們要收回它的黃金路線。

蘇處長崇昆：

我瞭解交通局曾經有做過這樣的一個規定。

藍議員美津：

對，這是大會的要求。

蘇處長崇昆：

我跟議員報告，基本上民營客運的部分也是由交通局督導管理，這個部分如果需要答覆，是不是請交通局局部來做答覆。

藍議員美津：

當然交通局要主動邀集這些公車業者，包括我們公車處，來共同檢討和改善。

副局長，你是不是要主動來做？

鄭副局長賜榮：

報告藍議員，我們交通局對這個部分很重視，我們最近有訂定公車服務品質考核與獎懲的規定，目的是要如何來提昇公車的服務品質。我們從很多方面來看，第一個是司機服務的情況好不好？車況好不好？他肇事的情況多不多？對於一般民衆的反映，我們都加以參考，我們都一直朝這樣的方向來做。目前我們也召募義工有一〇五〇名，幫我們來做考核，每個禮拜他們都要填報四份，我們交通局加以統計之後，做爲以後獎懲的參考。

藍議員美津：

對，我是希望能夠做到隨時隨地來監督他們，並且督導他們改善。當然不是說所有的司機都這麼不好，其實有些司機的服務態度是相當的好，甚至在車子停了之後，他會把老人家安安全全的扶送下車。我們現在所說的是這些少數服務態度不好的司機造成民衆對於公車服務品質有惡劣的印象。

另外在公車肇事率，公車處從八十六年六月到十二月就有〇七件；大有公車有六十八件；欣欣公車有五十五件；大南公車有五十四件；光華公車三十件；台北客運有二十九件；中興公車有二十六件；三重客運有十八件；指南客運有十六件；新店客運有十二件；欣和客運有一件。這些肇事情形有的私下和解，有的提起訴訟，有的經由民意代表做調解，甚至透過區公所調解委員會來調解。但是有些公車非常的惡劣，比如說一個年輕人被撞死了，就說只賠償三十萬元，我們協調時，他們竟然還說三十萬元就是三十萬元，不然你們去告好了，說他們只能編三十萬元的預算。真是非常的惡劣。

今天希望副局長對於這類肇事的事件，你們要主動出面來關心、來參與，協助他們達成和解，至少要在道義上給死者家屬一個交代，一個二十歲的年輕人被撞死了，竟然如此草率的處理。所以希望副局長對於類似的事件，要主動去協助他們，以還這些家屬一個公道。

鄭副局長賜榮：

是的。

藍議員美津：

另外對於公車專用道實施以後，我們也已花了很多的預算，不知成效如何？最近在一場傾盆大雨之後，造成公車專用道積滿

了水，車子一走過就把行人濺得滿身是污水，我想你們應該知道，因為地基沒有打緊，所以都會積水，就在松江路的公車專用道上，很多市民都向我反映，雖然你們有修舖過，但是還是不平，希望在好天氣的時候，你們重新再檢測一下，是不是可以做到？

鄭副局長賜榮：

好。

藍議員美津：

不然在颱風季來臨時，要怎麼辦？

鄭副局長賜榮：

報告藍議員，我想我們協調養工處再去會勘一下，有缺失的地方，我們馬上加以改善。

藍議員美津：

對，要馬上去改善好。公車在專用道上是暢行無阻，是非常快、非常好，但是還是會有一些脫軌的現象，像超速、闖紅燈、不按規定左轉、搶人行穿越道等，我想這些情形也應該列入公車服務品質中來給他們糾正。賀陳局長很高興一些流失的公車族因為公車專用道的快捷，又把他們找回來了，這一點是很好的事情，從八十四年度的一、七四二、七〇五人、八十五年度是一、七六八、一三三人，到八十六年度有一、九三六、三〇〇人。從八十五年度就有公車專用道當年增加了二十幾萬人；八十六年又增加了三十萬人的公車族，可以說把公車族都找回來了。現在的捷運也通車了，我希望你們能配合捷運的接駁，讓一些公車族更方便，使他們能很方便坐到捷運系統。剛剛有人提出來說淡水捷運站的接駁公車，是不是要停駛？

鄭副局長賜榮：

有關免費的接駁公車，有木柵線和淡水線，這個費用是向環

保署空污費中爭取來的，目的是為了讓我們的民衆儘量來使用捷運系統，因為它是一個主幹道，而公車是以接駁的方式來配合。而目前在忠孝東路這條幹道本身，搭公車是非常方便，公車班次很密集。另一方面是考量到經費的問題，所以我們在研究……

藍議員美津：

研究準備裁撤，是不是？

鄭副局長賜榮：

準備要停駛。

藍議員美津：

如果誠如剛剛副局長所講的每條捷運路線都能接駁很方便，就儘量鼓勵大家來乘坐公車，這種檢討和調配是大家可以支持的。

另外我有一個問題請教蘇處長，也是反映一下市民的陳情，就是麟光新村到台北車站本來有三號公車二十幾輛在行駛，但是目前卻減少了三分之二的車輛，只剩下六、七部在行駛，乘客只好轉去搭二三五號公車，甚至去搭二二七號公車，造成他們的不方便，而且也要等好久的時間才能搭上車。這裡的住戶希望三號的公車能夠恢復到以前有二十部的車輛在行駛，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蘇處長崇昆：

報告議員，三號公車是從麟光新村到台北站，本來我們是以不定時的班次在行駛，在尖峰的時候，大約是十五到十八分鐘有一班車，離峰時間是二十分鐘一班，平均一天大概有八十幾班車。後來有旅客反映搭車的時間很難抓得準，因此我們現在是行駛定時的班車，就是把時間固定，從四月份開始試辦以來，每天是行駛八十四班，跟過去的發車班次是差不多。可是在例假日因為

旅客比較少，所以例假日的班次有酌減。我想這條路線我們會隨時來進一步瞭解和調整。

藍議員美津：

這個事情是公車司機和乘客反映給我的，是有司機反映給乘客，乘客反映給我，然後我再去打聽這些跑三號公車的司機，他們也是這麼講，說班次減少之後，讓乘客不方便，使得乘客去搭民營公車，讓人家不得不懷疑我們是故意把乘客讓給民營的公車。是不是這樣子？

蘇處長崇崑：

我想公車處本身絕對不會有這種現象把乘客讓給別人。

藍議員美津：

有喔！所以有時候我們還可以看到我們的公車到站不停，讓民間的公車搶先去停靠載客，等所有的乘客都載走了之後，我們的公車才慢慢駛到站。有這種情形，你知道不知道？

蘇處長崇崑：

過去或許有這種狀況，但是自從我們實施責任中心的制度之後，我們分成四個分處在做業績的競賽，自從這個制度實施以後，我們發現這種現象已經非常少見了。

藍議員美津：

好，今天我是將市民跟司機的反映告訴你。另外在北投泉源里本來有二一九號的公車，現在卻改成小型的公車，造成當地在山上的居民非常的不方便，要上學、要下山買東西、辦事情變成要騎機車，因為這種小型的區間車只能坐二十幾個人，這個問題我也給你們一個書面質詢，但是到今天還沒有收到你們的答覆。

蘇處長崇崑：

我想我們先來瞭解一下。

藍議員美津：

我是在三月三日接到反映時馬上寫的，我不要你們一定在一個禮拜之內答覆，但是這麼久了至少你們也要告訴我一下，到底二一九號公車還辦不辦？我是希望你們能恢復二一九號公車的行駛。不知道目前的處理情形是如何？所以我只好利用今天的質詢再提出來。

蘇處長崇崑：

報告議員，這個案子目前我手邊沒有這個資料，等一下會後我馬上來瞭解看看。

藍議員美津：

在北投泉源里的住戶，他們跟我反映。

蘇處長崇崑：

現在是行駛中型的公車，如果說在早上或下午尖峰時段人員比較多的時候，我想我們想辦法來調派比較大的車子來載送乘客。

藍議員美津：

這樣不是很麻煩嗎？

蘇處長崇崑：

基本上我們是會做比較靈活的調度，如果真的有這需求的話，我們會來做彈性的調度。

藍議員美津：

我想至少讓當地的居民能夠滿意，因為他們已經提出這樣的要求，當然我也能接受你的做法，但是你們的調度一定要做得很好，讓當地的居民能夠接受。你試辦看看再給我答覆，也讓我有所交代，好不好？

蘇處長崇崑：

好的。

藍議員美津：

好，謝謝。處長請回座。

陳議員正德：

鄭副座、林處長、何大隊長，請上台。

我想今天在此，我們澈底把士林、北投地區的交通狀況做個全盤的瞭解，然後請教各位專家，如何來解決。鄭副座以前是交工處長，交通問題有些是要靠交通大隊來執行，有的時候是要靠我們的一些號誌以及交通設施來做改善。在這邊我先提出幾個路口的交通改善方案來跟大家探討一下。

我先來講兩個路口的狀況，這兩個路口的狀況事實上是很相似，在大台北地區有幾個路口也都是如此。第一個是在承德路七段往南邊的方向，在六段中一邊是往百齡橋，另外一邊是往文林北路，我想交通大隊長應該比較瞭解，這裡機車是走外面的車道，但是機車怎麼直走呢？這中間有一段是快車道，如果汽、機車大家一齊直走就沒問題，但是如果機車要直走，而汽車要右轉，那機車怎麼走呢？

交通警察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報告陳議員，這個路口的處理剛剛陳雪芬議員有提到了……

陳議員正德：

我知道。

何大隊長國榮：

如果說承德路設立機車專用道可行的話，事實上在規劃上就可以把這個問題解決掉；實際上也可以從石牌路到這一段來做規劃也可以，也就是說把直行機車變到第三車道，把右轉的車子移到最外側來，當時我們是有這個規劃理念，提早可以把這邊的車

輛做分流，把這個交通問題解決掉。

陳議員正德：

好，這是以後要靠交通設施來改善的方案。那現在怎麼辦？

何大隊長國榮：

這個現在只要標線規劃就可以做了。

陳議員正德：

要等到什麼時候？

何大隊長國榮：

看交工處要不要推動。

陳議員正德：

你們兩位也真奇怪，剛才我在樓上已經聽你們講了老半天，私底下也有跟你們溝通過，你們兩位卻你等我、我等你，要等到什麼時候才做？在這邊直走的機車被車子撞死的，不知道已經被撞死了幾個了，你們兩個單位還在那裡你看我、我看你，到底要看到民國幾年啦！你們什麼時候才能討論出來？什麼時候才要去劃線？

交通管制工程處林處長麗玉：

我跟陳議員報告一下，我剛剛初步思考一下，有兩個方式可以來解決，一個就是把號誌用所謂「早開遲閉」的方式來處理，讓直進的機車和右轉的車流不會衝突。

陳議員正德：

對。

林處長麗玉：

所以我們考慮把汽車跟機車用早開的方式，不同的時間先起路。第二個的方式是我們讓機車走在內側的車道，小汽車走在外側，這樣就可以避開了。我想初步就這樣的構想，當然還要到現

場視察當地的情况，然後再做思考，我初步的想法是這樣。

陳議員正德：

鄭副座，這條道路到底在什麼時候做好呢？

鄭副局長賜榮：

抱歉，是不是回頭請交工處跟交通大隊趕快到現場勘查一下，然後趕快做處理。

陳議員正德：

我再建議一個方式，這是我到淡水看到的，就是登輝大道這條路，不知大隊長有沒有去看過？

何大隊長國榮：

是，我知道。

陳議員正德：

它的路形也是跟這裡一樣，登輝大道也是汽車要向右轉啊，而到淡水的方向要直走，機車要如何走？它那裡就設立了一個機車的待轉區，等到這邊可以直走的時候再放機車通過，不然紅綠燈就要設在這邊，讓機車都要停在這邊等候，等有直行的燈號時才能過去，我想這是臨時性的做法。因為我怕你們交工處與交通大隊兩邊又在等來等去，又不能馬上改善這個路口的交通。

再來同樣情形的一個路口，在承德路六段、五段要進入四段的地方，這邊是百齡橋，直走的機車會跟右轉的機車交會，這個路形一樣能以剛才你所講的那兩個方式來改善，但是要等到什麼時候才能做好？不然你們就用待轉區的方式先來處理，當然這個方式還要挪一些空間出來，承德路七段那邊可能還可以挪得出來一個機車待轉區，但是百齡橋這邊可能就比較困難，因為沒有地方可以挪了。可是不管你們用什麼方式來做，總是要趕快改善這個隨時都可能發生車禍的狀況。你們什麼時候要做？能不能告訴

我一個明確的日期？

何大隊長國榮：

一個禮拜之內我們跟交工處把它規劃好。

陳議員正德：

那多久才要施工？

林處長麗玉：

我們一個禮拜之內跟交通大隊到現場勘查，然後就可以施工，當然施工的時間要看工程的大小，如果是簡單的標誌、標線可以處理的話，大概是一個禮拜勘查、兩個禮拜之內完成。

陳議員正德：

最慢一個月內，希望能看到改善的措施出來。這是有錄音紀錄的，一個月之後就是總質詢了，我還會再提出來。好，再一條一條來看，有人說士林、北投的交通最亂，我就住在交通最亂的中正路上，而講到中正路的交通，免不了就要講到百齡橋。今天的報紙上說你們要先把百齡橋的高低差做好，然後再將慢慢車道分流這部分解決，是不是這樣？

何大隊長國榮：

事實上往士林、北投方向最擁擠的地方就是百齡橋，我們跟交工處在承德、中正路做了很多工程改善，路口的交通消化量、通過量也提升了，事實上路口的問題並不是很大，但是問題是出在百齡橋的西端那邊車輛過不來。

陳議員正德：

就在百齡橋上橋那個地方。

何大隊長國榮：

對，因為那裡有個新舊橋的高低差，我們曾經跟養工處建議很多次，但是一直因為工程技術沒辦法克服，所以這一次我們特

別把他們原來承做的設計顧問公司請來，是不是能把這兩座橋的高低差改善，否則我們在中間加平時，還是會有接縫，柏油會從縫中掉下去。

陳議員正德：

現在所看到的是稍微有改善，因為你們在從環河北路上來的路口有增設一個號誌，所以變成延平北路跟環河北路堵住了。而延平北路與環河北路上來的車也有要轉承德路的，他們就會轉到慢車道上，而重慶北路上來的車子又要往北投、關渡的方向，他們就會左轉到快速道路上，如果有交通警察在那裡的話，路口就能淨空，不然的話，雖然有紅綠燈也是沒有用，因為環河北路上來的車輛就慣性地一直上來。

何大隊長國榮：

這部分我們一直爭取很久，這次是在上個月提給交通會報做決定，養工處也同意在下半年度優先編列預算來辦理橋樑改善。

陳議員正德：

大隊長，不好意思，我好像聽你說到下半年度就辦理，是不是啊？

何大隊長國榮：

下半年度是指八十八年度，馬上就到了。

陳議員正德：

好！好！我要先搞清楚，不要說下半年度，讓我以為是要到八十九年，因為八十八年度的預算已經送來議會待議中，你說下半年度的預算，一時令我誤以為要到八十九年才要編列預算來做。當然這個工作要養工處來配合把橋樑改善好。

何大隊長國榮：

對，他們要把那部分先拆掉，再把高低差補平，接縫也要補

平。

陳議員正德：

好，我再向你建議一點，在百齡橋的南北各有慢車道，慢車道跟分隔島的中間又有一線快車道，對不對？

何大隊長國榮：

對。

陳議員正德：

我不知道你們這種設計的作用是什麼？是不是只要給迴轉的車去走快車道，還是因為我所看到的現象是遇到了堵車時，汽車還是會去走慢車專用道。所以你不可以把分隔島移到中間嗎？

何大隊長國榮：

那個分隔島要拆除了，今天那裡會塞車，就是因為那個分隔島的關係，它兩邊的車道使用率低，且造成入口的交織情況，所以要把它拆除再重新規劃車道。

陳議員正德：

我是跟你建議一下，這樣說起來是對行人比較不公平，但是事實上百齡橋的橋面上行人行走的機率非常小，走路通過的人很少，當然會有一些小朋友走到陽明國中或高中上課，但是很少，所以那片紅磚道應該可以稍微減小一點點，再來把快慢車道分流開。我原來的想法是希望將延平北路跟環河北路上來的車流就走左側的車道；而從重慶北路上來的車流就走右側的車道，但是這個走法有一個問題，就是延平北路上來的機車會沒地方走。

何大隊長國榮：

這樣的話，到路口會有問題，因為大部分都是左轉車，如果只走外側車道的話，到了路口就不好處理了。

陳議員正德：

這就包括你們現在要規劃的部分，把安全島拆除掉也是爲了增加車輛變換車道的緩衝。我每天從那裡經過，真的感到很難過，每天都要堵在那個路口，三個方向的車流就堵到這個路口，這邊要過去，那邊要過來就變成一個交織網，有時候你們交通警察站在那裡還是沒辦法處理，因爲兩邊的車子都擠過來了，他不知道要趕那一部車才好。所以那個路口的工程，依我的看法，它最快也要到明年的六月才能完成。

何大隊長國榮：

不要那麼久吧！因爲養工處做的都是大工程，這個算是小工程而已。

陳議員正德：

這是你講的，如果到時候養工處做不好，你就會說那是養工處的責任，害得你們沒辦法改善。我想不管怎樣還要再忍耐一年，我現在都替你們著想，給你們最長的時間去施作，如果這個時間都做不好，真的就對不起市民。

接下來就是中山北路到福林橋這個瓶頸，那邊又接忠誠路過來，這個瓶頸我們也有去會勘過，處長你也很清楚。本來我的構想是希望將忠誠公園最旁邊的紅磚人行道拆除，因爲依那個路形來看，福林橋面有四線道，有兩線左轉，兩線直走，橋下也有兩線道，對不對，而接到這個路口時，你們講說有兩線半的寬度，但是實際上只有兩線而已，因此我也曾經建議把公車站牌移到對面，現在移過去之後，狀況是好了一些，但是逼下來的車流還是疏解不開，又加上忠誠路要左轉中山北路往南走的車流是不間斷的，車陣是一群一群的過來，又要影響這個路口。所以我也曾經告訴過大隊長，在忠誠路轉中山北路這個路口，每天早上只派一位員警在那裡管制紅綠燈而已，實在解決不了問題，應該加派一

位義交來保持這個路口的淨空，不然連行人都過不了馬路。所以如果把這個紅磚人行道削減掉，這個路形就比較好走。因爲目前台電公司沒辦法配合管線地下化，你們暫時的做法是要把中央分隔島縮減掉，把原來兩個比較大的車道改成三個比較窄的車道，當然這也不無小補，總比現在車輛擠在這裡來得好。不過我想這部分還是要拜託台電公司在時間上跟我們配合一下，將那些電線桿移走。如果這樣的規劃，基本上就能讓右轉忠誠路的車流不會跟直行車流交會。

處長，中央分隔島改善的這部分工程發包了嗎？

林處長麗玉：

跟議員報告，這個案子我們已經設計好了，但是預算不夠，對不起，我們在八十八年度優先來辦理。

陳議員正德：

你不要對不起我，你對不起台北市民。這個問題已經那麼久了，你們還預算不夠，又要等到八十八年度。

林處長麗玉：

我們已經設計好了，實在沒有預算了，八十八年度我們會優先來做。

陳議員正德：

好啦！有設計好了就好。再來請教一下處長，基隆路的海洋生活館那塊很像交通號誌牌的招牌，是誰讓他設立的？

林處長麗玉：

是我們審查的。

陳議員正德：

民間企業財團可以設立指示牌來廣告、來指示海洋生活館往

那邊走、往這邊走嗎？

林處長麗玉：

那是一個休閒旅遊據點。

陳議員正德：

那明德樂園，你們爲什麼不做一個呢？中影文化城也順便給它做幾個。

林處長麗玉：

中影文化城有做，有關觀光據點是我們經過觀光局做的決定。

陳議員正德：

你們以什麼標準來決定它是觀光據點？門票那麼昂貴，那個叫做觀光據點，而且還跟我們的天文台標誌放在一起，天文台的字是那麼小，海洋生活館卻是五個大字清清楚楚。我想如果要設置這類的標誌是設置不完的啦！我真不知道你們的觀光據點是指什麼？像這種讓人家花了好幾百元進去卻看不到什麼東西的地方，也叫做海洋生活館？我們不是批評它做得好或壞，但是至少那個是私人民營企業，爲什麼准它在大馬路口設立那麼大的指示牌呢？這樣沒有道理嘛！

林處長麗玉：

那個地方是天文台與海洋生活館共同成爲一個區域性的據點，並不是一個點而已。

陳議員正德：

你爲什麼不指示一個標誌說士林夜市在那裡走？那裡還算是公家的傳統市場，那個也是一個觀光據點啊！即將改建爲一個觀光夜市啊！

處長，像這種私人企業的標誌，在外縣市是隨便人家掛，所

有的遊樂地區的招牌是隨便人家掛，一路上都有指示牌，每個地方都標示的很清楚。我們台北市是不是也要這樣做？

林處長麗玉：

我們要依規定核准。

陳議員正德：

我們不要這樣子做，爲什麼獨厚海洋生活館？這個我就不知道了。這個問題希望你們在短期內好好去檢討一下。如果能這樣子做的話，有太多可以做了，我不知道他們跟我們有什麼特殊關係，我希望你們不要只獨厚某些財團，同樣都是要收費的。如果我們台北市政府的公共設施就多做一些指示讓市民知道，不要說只有讓財團的標誌做那麼大一塊，像在中正路跟承德路口那個地方有一塊指示往陽明山的標誌卻是做得那麼小一塊，而海洋生活館那一塊標示牌卻那麼大一塊。這不是很奇怪嗎？會讓人家感覺到市政府是不是他們家養的。爲什麼自己市政府的標誌做得那麼小，別人的卻做得那麼大。更何況現在隔週休二日有交通管制的那塊牌子，應該做大一點，讓人家一看就知道，免得人家白跑一趟。處長，我想有關這個問題能否在短期內做一份檢討報告給我，看你們要怎麼處理，好不好？

林處長麗玉：

好。

陳議員正德：

謝謝。

藍議員美津：

副局長、林處長，關於陳議員所談到指示標誌的問題，也是需要經過你們核准。我現在也跟你探討一下有關標誌的問題，現在有很多公司行號都會設有很多活動的標誌，也是做綠底白字，

跟我們的標誌有一些混淆，這些有沒有經過核准？好像是要養工處和交工處核准，對不對？我現在這裡也是有一個要跟交工處申請的案子，養工處部分已經核准了，比如它是申請十二面，你們卻只核准了兩面。這個案子妳應該知道，就是芝山加油站，他是按照我們規定的規格去做的，而且正式向你們提出申請，可是你們卻不核准人家豎立。而一些KTV、MTV、停車場、一些公司行號、花店等這種標誌卻到處林立，在市面上，妳們為什麼容許他們這樣做？變成守法的人沒辦法核准，不守法的人卻可以到處豎立？一些看板也是一樣。

林處長麗玉：

跟藍議員報告，剛剛陳議員所指示的觀光標誌牌面，事實上並不是我們出錢做的，是由觀光協會做的。

藍議員美津：

對，但是需要我們核准。

林處長麗玉：

另外加油站的申請，也是由我們核准他做幾個牌面，也告訴他放置的適當位置。

藍議員美津：

還有什麼其他類型的標誌要經過交工處來核准？

林處長麗玉：

只有觀光的標誌以及加油站這兩個。

藍議員美津：

那觀光飯店呢？

林處長麗玉：

那個我們不列入觀光據點，所以我們不會核准他們的申請。

藍議員美津：

所以陳議員剛剛講得很對！對於我們台北市所屬的一些觀光點的標誌要做得清清楚楚，不管是讓我們台北市民或是台灣省各縣市的市民都能知道有那些地方，而且知道怎麼走。不然讓一些私人的標誌做得那麼大，市民就會在那裡去，就變成喧賓奪主，我想這一點不是我們議會同仁所願意見到的。

林處長麗玉：

藍議員所指示的那幾個都屬於違規的廣告招牌。

藍議員美津：

那是由誰來取締呢？

林處長麗玉：

是由建管處取締。

藍議員美津：

所以你們相關單位應該去協調溝通好。

林處長麗玉：

如果是廣告招牌設置必須跟養工處申請，設置地點是由養工處核准的。

藍議員美津：

鄭副局長，我們在審查單行法規的時候，我們跟林處長提到行人穿越的標誌問題，就是我們的行人穿越標誌只顯示一個行人的姿式，並不知道離變紅燈還有多少時間，所以有時候通過的行人都不敢走過去，都要等到下一次綠燈亮時才敢通過。我在日本的熊本市有看過，我們同仁在上海也看過這樣的交通標誌，是行人穿越道的標誌會顯示出時間，比如說一次的通行時間是兩分鐘，它就會從兩分鐘開始計秒遞減，變成一分五十九秒、一分五十八秒這樣一直顯示出來，這樣的標誌就能讓穿越馬路的行人知道能不能趕得及穿越馬路。現在已經有這樣先進的交通標誌的指示

，我們台北市還沒有。而最近我在報紙上看到宜蘭市也想這樣做，我們是首善之區的台北市，我想應該率先來做這種便民的交通號誌。林處長你說沒有看過這種設備，所以我建議交委會或市政府如果要去考察的話，就應該特別去看一下鄰近國家交通號誌的設施。

另外上一次我在質詢時也提過，英國角頭的交通樞，它白天有著紅色的反光警示，到晚上燈管就會發亮，我們遠遠看就看得很清楚，不管是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交通標誌都看得很清楚。這樣的情形之下，交通就會減少肇事。所以我想以後我們對於整個交通號誌在整理或更新的時候應該可以參考一下。目前我們台北市的交通號誌將近一千四百多個，其中一千一百多個是有連線的號誌，但是在台北市好像連線也是沒有用，因為交警都會用手工操縱，像從重慶北路到士林北投到淡水高爾夫場的前一個小時，因為李登輝總統、連戰副總統要到淡水高爾夫場的前一個小時，交通就都管制了，所有的員警以及特勤的憲兵人員都佈置在整條路上，常常因為他們要行走就變成交通的混亂，當然今天我不是要探討這個問題，而是建議你們今天世界上已經有這麼便民的交通儀器，我們應該率先來裝置使用。

第二點我希望你們能檢討一下台北市所有的交通號誌，不管是紅綠燈或是閃黃燈的設置，會不會太多了，因為太多的話，會造成影響交通的速度，在早期很多紅綠燈的設置由於地方的要求，大家都希望在巷道出口的地方設立紅綠燈，就造成在短短的道路間設立了好多的紅綠燈，像從南京西路到南京東路就有二十幾個交通號誌。台北市本來車輛就很多，又要受到這麼多的紅綠燈影響，車子就得一開一停，無法順暢通行，像我這種怕暈車的人，我寧願繞遠路走高架道路，像市民大道或麥帥公路這種沒有紅

綠燈的道路。所以我是希望台北市的交通號誌能全面的來檢討一次，整個交通動線能夠重新做一次規劃。一些小巷子該規劃做單行道就做單行道，不要只爲了自己的方便，小巷子還要做雙向道。很多不合理的交通號誌應該重新做一次檢測、重新做規劃，讓台北市的交通更順暢，如果交通順暢的話，自然就減少交通事故的發生，是不是？副局長你的看法怎樣？

鄭副局長賜榮：

我向藍議員報告一下，剛剛藍議員的指教，我認爲很正確，我想有兩點回應：第一點有關於行人專用讀秒號誌，藍議員所指的設施，在國內還沒有，這種號誌的優點是能讓行人知道還有多少穿越馬路的时间，如果時間不夠的話，就可以暫時不要穿越。不過在我們交通部頒佈的道路交通各項標誌規則中，好像沒有這種行人專用讀秒號誌，所以這部分我是建議交工處能夠試辦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再建議交通部來修訂這個規則。

第二點關於台北市道路號誌的問題，目前整個台北市有一〇四九個是電腦號誌，另外有三百八十幾個號誌還沒有納入這個部分。關於路口設置號誌有一個標準，如果符合這個標準就會設置號誌，否則我們就不會設置。這一點我想請交工處能再作整個通盤檢討一下。

藍議員美津：

副局長，是應該要做通盤檢討，已經這麼久了，你剛才說要符合標誌設置標準才能設置，但是在早期應該是有依這個標準在做，只要反映要設就會設立，就像現在的跳動路面一樣，有人提出要求，你們會勸一下，加上民意代表出面，里民大會有要求，評估之後認爲無傷大雅，你們就會去設置。

另外你說關於行人穿越道的計時設備在我們的交通管制規則

沒有規定，所以你們要建議交通部來修法，但是這一點我要提醒你們，雖然交通很多沒有規定的，我們台北市要自己來做，比如對於違規停車和路霸行為者要接受講習，我們知道何大隊長非常的認真，跑到立法院希望能立法，但是這根本不可能的事情，路霸怎麼講習呢？結果這個案子當然不會通過。其實我們應該體認清楚，我們台北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只是一個執行單位，立法單位是在交通部，我們只是有建議權，交通部其實不會比我們差，他們在立法時一定會考評及兼顧到很多的條件，不是說我們想要怎樣就怎樣。比如對於那些故意違規的肇事者給予重罰，我想大家都沒有意見，但是我們在法源上要站得住腳，不是說交通局想這麼做就要這麼做，一定要經過交通部去立法，而要提出立法的時候，一定要兼顧到可行性，像路霸問題就把它拖走就好了，為什麼還要去講習，又不是不懂得交通規則。市長一直強調今年是三安年，交安是三安的重要項目之一，而交通安全包括很多，比如道路能順暢。道路的清理想能使車流暢通，可是違規停車的案件反而更多，卻沒有提出更好的要求，你們所提出的資料中顯示，違規停車有二二二、八一三件，佔所有交通違規案件的五六·七六%。我想交通安全上應該如何指導開車的人遵守交通規則，能守法按照車道行駛，不違規停車以免影響交通。但是現在我們的交通大隊只在告發違規停車，變成處罰違規重於指導對法律的遵守，我想這樣是本末倒置的作法。你們應該先給予警告，不要以開立學發單為重，不是說要規定每一位警員每個月要開兩百張罰單的業績，這樣不僅會造成警員的壓力，也會引起爭執，變成他們一定要去開滿兩百張以上的罰單，才表示他有努力、有業績，也造成他們在取締的過程中會與市民發生紛爭。所以在這方面的工作，應該檢討一下，比如說在第一次告發時，就只給予記點警告

，再犯第二次還是警告，如果第三次再犯的話，就予以重罰。你們應該有這種警告兼教育的方法，不要說第一次的違規就不分清紅皂白開罰單，更有的取締方法是躲在暗處或轉角處等候照像，我想這也是造成民怨的一大原因。

要做好三安年、做好交通安全的工作，一定要市民來配合才能做好，也就是所有市民應該有守法的觀念，這當然要給他們適當的交通安全教育，也要提供市民一個順暢的交通空間，這樣他們一定會很樂意來配合。但是你們都沒有做到，怎麼叫人家去配合、去遵守呢？

以上這幾點建議是希望你們在通盤檢討的時候能知道我們要著重在那方面來做加強，你們要很清楚，不是說以告發罰款為樂。

主席：

好，謝謝，本組時間到，休息五分鐘。

※書 面 答 覆

答覆單位：交通局

一、為照顧婦孺搭乘公車之需要，請於下年度先行研究規劃低底盤公車。

答：有關現行公車未能完全照顧婦孺搭乘公車需要乙案，本市公車處業奉示研擬「無台階公車試辦計畫」，以便利婦女或手推嬰兒車時上下公車，惟年度預算未編列該項經費，刻正爭取由「本市信義計畫區B1街廓土地都市計畫變更回饋代金」支應，俟該「公車試辦計畫」經費申請獲准，即將該批車輛試辦行駛，並視成效評估是否編列預算擴大

實施。

二、請速檢修公車專用道路基下陷之路段。

答：公車專用道路網自八十五年一月廿七日起陸續實施以來，初期路面均維持相當平整，除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因公車班次高，且其站台處係利用原來花台（無級配路基）施築，又公車進出站所產之扭剪力、急剎車與起動等操作影響路基下陷外，本局（交工處）乃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底全面予以改善，並加強巡查，目前已無破損的情形，至於車轍部分整修，該處均依合約保固責任，責成廠商加強維修。至於其它公車專用道之鋪面則未有路基下陷之情形；唯本府工務局（養工處）為有效改善目前專用道路基及低層，並減輕公車停靠站煞車起動時所引生扭、剪力對鋪面的破壞，乃於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起試辦松江路公車專用道站台端車道之剛性路面，鋪築後其效果良好。為提供公車專用道良好的服務品質，本局交工處及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均派員加強巡查，若發現路面有破損情形即通報修復。

三、承德路五段北往南近百齡橋路段，直行機車及右轉車流之衝突點，請於一週內會勘，一個月內改善完成。

答：本局交工處業於八十七年五月六日辦理會勘，並將依照會勘改善措施，儘可能於一個月內改善完成，以期改善承德路文林路口西往東方向之車流衝突現象。

四、海洋生活館設置之大型指引標誌是否適當請速檢討，並提送檢討報告。

答：本府為發展觀光針對觀光地區設置觀光指引標誌，目前本市計有國父紀念館、中正紀念堂、茶業展示中心、臺北市立動物園、指南宮、臺北市兒童育樂中心、臺北市天文科

學教育館、臺北市立美術館等觀光地區均已設置觀光指引標誌，為淨化市容如同屬一區域之觀光地區均採共桿設置，例如指南宮、茶業展示中心、臺北市立動物園。如果為三個單位共桿其牌面尺寸為二四〇×一八〇公分，二個單位共桿其牌面尺寸為二四〇×一二〇公分，如屬單一指引標誌其牌面尺寸為二〇〇×七五公分。復查台北海洋生活館係供遊客觀光之展覽場所，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二條第三款規定屬觀光地區，該區域之觀光地點計有台北市兒童育樂中心、台北市立美術館、台北市天文科學教育館、台北海洋生活館等其觀光標誌設置均依前掲牌面尺寸之原則設置，經檢討尚屬適宜。

五、請考量採用行人穿越時間顯示設備，非必要之標誌太多，應請通盤檢討。

答：(一)有關考量採用行人穿越時間顯示設備部分：

因交通部頒「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無該項設備之設置規定，故本市目前並無安裝，不過行人號誌燈若加上行人綠燈剩餘時間顯示，告知行人現有行人綠燈剩餘秒數，由行人自己衡量是否具足夠的時間來穿越道路，是對行人安全更具保障，本局交工處正評估安裝之可行性。

(二)另有關非必要標誌太多部分：

1. 本市近來發展迅速，車輛驟增，道路設施已不敷使用，各處擁擠現象嚴重，加以駕駛員守法觀念太差，遇有遵行標誌如「停」、「讓」、「人行穿越道」等交通管制設施時，皆未減速慢行，禮讓行人優先通行，迭生車禍，致各界冀望藉設置號誌，以改善路口交通

安全。本局交工處依各界建議及改善交通安全，派員現場勘查該處車流量、行人路幅等實際道路狀況，並參考「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經檢討評估以確定是否裝設。

2.一般號誌之設置若間距過近，為避免影響車流順暢，該處大都不同意設置，若因交通需要必須設置，則採用連鎖，對於幹道車流量龐大而支道車流量稀少之路口，設置行人按鈕號誌（平時開放閃光，當行人通過時，始變為紅綠燈），或配合晨昏交通尖峰之需求，設定為尖峰開放三色，平時則以閃光運作。

交通部門質詢第六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質詢對象：交通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謝明達 卓榮泰 柯景昇

計三位 時間六十九分鐘

※速記錄

八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主席（秦議員儷舫）：

現在進行交通部門第六組的質詢，時間六十九分鐘，請開始。

速記：姜蘊冬

柯議員景昇：

市府各位官員，很抱歉！剛才讓你們空等。本組因為卓議員

在進行第二階段的黨部民代初選，到現在人在那裡，我也不知道。

開會質詢是我們的職責，六十九分鐘的時間，我一個人來撐看看，萬一不行的話，我再來看看，就像上個禮拜教育部門質詢時，陳永德議員一個人也是撐了一百六十幾分鐘。陳議員爲了拖時間，於是請了台北市政府國樂隊來演奏，還問我說：主席覺得如何？我說如果你繼續講下去，我就要打瞌睡，現在睡神都跑掉了，沒有想到國樂也可以和民俗相結合。

接著請交通大隊何大隊長備詢。

何大隊長，當接到發生車禍事故報案時，交通員警是否要立即到現場？

交通警察大隊何大隊長國榮：

現在是由警察局一一〇直接指揮，可能是分局的警備隊會先到。

柯議員景昇：

警備隊到的話，他可否在現場做簡單的紀錄，或者是車禍相關資料的蒐集？或是非得處理事故的交通員警到了，他們處理才有效？

何大隊長國榮：

一般沒有傷亡，或是輕微的車禍，我們也是希望警備隊能定位、移置、做調解。他能夠處理完的話，就不需要後續的警員到場來處理。

柯議員景昇：

所以他如能先照相、把位置劃好，如果有煞車痕，是不是也要先測好？